

#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 直面挑战 抢抓机遇 开创建筑业持续发展新局面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已进入深度变革的调整关键历史时期,即“新常态”时期。在新常态环境下,我国各个社会经济领域围绕着“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这一方针政策,相继展开了一系列的深度变革。国家和自治区“十三五”规划和国家新税制的出台,“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等等,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建筑行业在这样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面前,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例如“营改增”的实施,“装配式建筑”、“PPP”项目的推广,与之相适应的行业培训的聚焦和助推,需要建筑行业协会高度关注,认真研究,及时反映,助力行业破除机制障碍,实施创新驱动,提升发展质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发展动力,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 一、“营改增”新政下,助力企业积极应对

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营改增”的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并从2016年5月1日开始试行。营改增在我区推开之际,由于其涉及建筑企业经营模式、组织架构、投标、采购、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对企业综合管理能力要求很高,并且业界对营改增的推出是否能够为企业减负存在很大的质疑。基于此,建筑业协会对此给予了持续高度关注。2016年年底,在营改增试运行半年之际,为深入了解我区建筑业企业在“营改增”之后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协会组织对全区建筑企业进行了广泛调研,总结了营改增推行初期遇到的一些突出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整理归纳了若干针对建筑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的对策和建议。通过本次调研,发现在参与调查的97家建筑施工企业中,51家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调查并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其中有47家反映税负上升,占比92.16%,4家反映税负下降,占比7.84%。剩余接受调查但缺乏估算无法提供税负短期效应的企业有46家,无法作出准确反映。

此次调研结束后,协会立即将报告呈交自治区建设厅、中国建筑业协会等有关单位,旨在同全国各大协会形成合力,共同将建筑业企业试行“营改增”税制的真实情况及时有效的反馈至有关决策部门,为国家对企业减负目标的实现以及建筑业企业更加健康稳定的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由于种种因素的共同作用,近期欣闻,营改增试点延后,未来政策可能会向建筑业倾斜,对建筑业长远发展有利,也为行业规范管理、与试点更好对接争取了有利的空间。

今后,我们将会对“营改增”推行情况给予持续关注并适时发力,为改善行业向好发展砥砺前行。

### 二、装配式建筑产业布局全面拉开并快速推进

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实施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需要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通力合作。政府主管部门及时出台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激励政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完善与之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实施单位将信息化技术融入整个建造过程,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以设计为先导,标准化、模数化、部品部件加工为基础,机械化作业为手段,实现结构、设备安装、装饰装修

部品化和装配一体化。从而推动装配式建筑健康有序地发展。

自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发改委、住建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中第(八)条提出推动建筑工业化以及具体要求以来,特别是2016年密集发声,2016年4月《装配式建筑系列标准应用实施指南》出版,从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对如何推动装配式建筑提出了要求。我区经过几年的探索学习,特别是向全国装配式建筑先进省市如辽宁省等省市学习,近几年,由点及面,装配式建筑产业布局得到了全面拉开以及快速推进。



近期,我区住建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中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举措有:拟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统一模数标准、构件部品与建筑结构相统一的模数标准、建立通用种类和标准规格的建筑部品、设施构建体系;制定适合我区特点的装配式建筑设计导则,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编制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制定有关装配式建筑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与此同时,自治区2017年在编和列入编制计划的装配式建筑相关地方标准目录有: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导则、装配式木结构构件图集、预制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技术导则、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技术导则、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通用构件图集、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设计指导性图集。

2016年12月审批通过了两个装配式产业基地及一个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分别为:

1、包头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自治区建设厅授予包头市为“自治区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该基地拟申报国家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

包头市有9个国家、地区级工业园区,9个产业园区,涵盖了钢铁、稀土、铝业、电力、装备制造五大支柱产业,钢铁年产能超2000万吨,要打造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基地,原材料优势和产业优势得天独厚。

2016年8月25日,包头市政府与包钢西创集团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包头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联盟合作框架协议》,全力推动包头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计划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5%以上(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标准为5%),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的技术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和

管理体系;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和钢结构产业集群基本形成。目前,以包头市万郡大都城住宅小区工程项目作为装配式建筑的典型,并将其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科学发展论坛装配式建筑交流项目;同时包头市青山区与万郡房地产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建设装配式绿色建筑示范基地。今后,包头市将在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办公楼、医院、学校等各类公共建筑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中率先应用装配式建筑,在城镇新区建设、重要功能区建设和旧城改造等领域优先应用装配式建筑,同时逐步提高社会投资建筑

工程项目的比例。

2、201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呼伦贝尔市列为内蒙古自治区装配式现代木结构建筑产业化示范市;同时将满洲里联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为内蒙古自治区装配式现代木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装配式现代木结构具备独特的地域、资源条件和基础优势,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为促进木结构建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绿色建筑的发展要求,同时构建木结构建筑行业交流平台。2016年12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正式向满洲里联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授予“内蒙古自治区装配式现代木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称号”,并对今后木结构产业发展提出了要求:一是打牢基础、完善体系、循序渐进。要按照装配式建筑“六化”当中的“建筑体系化”的要求,提升建筑的设计理念 and 精细程度;总体上要遵循先低层、后多层、再高层的原则和先公建、后住宅的原则,循序渐进地推动装配式现代木结构建筑产业化发展。二是行业融合、丰富产品、形成产业。要进行林业与建筑业的融合,推动木结构建筑发展;要在开发现有重型木结构产品的同时,也要发展其他类型木结构产品,还要提升木结构建筑的商品化水平;要发展自己的木结构产业链,在木材的储藏、运输、设计、生产、安装、维护上,每个环节都要基于自己的基础、基于自己的能力。

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和行业协会合作(PPP)项目呈加速增长趋势

2016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治区财政厅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坚持高位推动,狠抓工作落实,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PPP工作在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区PPP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据2016年底统计,全区共有787个项目进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总投资6095亿元,项目数和投资额分别列全国第五位和第七位。

国家级示范项目36个,总投资近952亿元;自治区级推介项目145个,总投资1102亿元;盟市自主推介项目606个,总投资4041亿元。

(一)项目落地呈加速增长趋势,带动社会投资作用明显。国家示范和自治区级推介项目中进入执行阶段和采购阶段的项目65个,总投资达971.19亿元,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包头市老北梁棚户区综合管廊工程等31个项目和政府和社会资本方签订了合作协议进入执行阶段,总投资288.83亿元。31个落地项目平均落地周期为10个月。31个签约落地项目中,签约社会资本共43家,其中中国企18家,民企25家,占比为58%,在促进社会投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兴安盟兴安职业技术学院迁址新建、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项目等34个项目进入采购阶段,总投资682.36亿元,其中通辽市科左后旗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等13个项目已选定社会资本方,总投资548.49亿元。

(二)积极争取国家PPP引导基金支持。全国首支中央和地方合作的PPP基金,在内蒙古正式运营。2017年3月24日了解到,日前,呼和浩特市工商局颁发《内蒙古中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内蒙古中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正式成立,标志着全国首支中央和地方合作的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金在我区正式运营,内蒙古与中国PPP基金公司实现了由单个项目层面的合作转为基金层面的深度合作。

2016年12月27日,中政企内蒙古PPP基金就已签约落地,我区成为首批与中国PPP基金签约合作设立子基金的9个省份之一。基金首期规模为57亿元,合作期限为30年(2017年—2047年),中国PPP基金公司出资50亿元,我区出资7亿元,主要以股权和债权投资全区PPP项目,将带动社会投资570亿元。目前,基金公司正在对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PPP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调查与投资谈判,力争早日实现放款。

(三)积极争取“世行中国PPP改革发展贷款项目”。为了解决内蒙古自治区PPP项目准备前期引导资金缺乏问题,内蒙古自治区向财政部申请了“世行中国PPP改革发展贷款(之后简称PDF)项目”。7月,财政部和内蒙古自治区联系确认申请到的PDF贷款额度为1700万美元,居全国前列。

(四)成功向社会推介世行全球基础设施基金项目。国家重点向全球基础设施基金推介的8个拟申请利用GIF资源的PPP项目中,内蒙古自治区有2个项目入选,分别是呼和浩特新机场PPP项目和乌兰察布市国道512线口子村(蒙晋界)至丰镇段公路项目。近日这两个拟申请利用GIF资源的项目已列入GIH项目库,将于11月底通过全球基础设施推出。呼和浩特新机场PPP项目还列入了我国世行贷款项目3年滚动规划,并计划与澳大利亚、新西兰银

行集团有进一步的接触。

(五)2017年推进PPP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

基于我区PPP改革工作的实践总结,同时对国家宏观政策出台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一是尽快制定出台PPP法。目前,PPP立法工作相对滞后,国家尚未搭建完善的PPP法律框架体系。PPP顶层设计有待完善,政策不统一、不配套。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在PPP政策上,存在明显差异和冲突。建议国务院能尽快出台《PPP法》,去除推广PPP模式的法律阻碍。

二是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建议财政部尽快出台《中国政企业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基金支持范围、申请程序等内容;建议金融机构开发适合PPP项目的多种融资工具,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资金错配等问题。价格、融资支持和税收配套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 四、聚焦行业热点,新思维新路径做好行业培训

进入新常态以来,行业变革催生了行业热点问题,一带一路、营改增、装配式建筑、地下综合管廊、PPP、BIM、EPC等等,倒逼行业协会的培训工作进行调整。我协会及时掌握行业动态,认真制定培训计划,提供优质培训服务,自脱钩换届以来,针对以上课题组织了专题培训班8期,培训1876人次;同全国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联合培训6期,培训1461人次;组织企业参加走出去参观考察学习3次,参加人员53人,基本覆盖了所有行业热点课题,同时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组织了多次技术层面及操作层面的专业培训。接受自治区住建厅委托做好了建造师、企业安管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在线辅导等网络教育。

具体措施有:

1、广泛开展调研,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行业所需的专题培训及企业内训。

2、联合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专家、大专院校教授、业内技术专家、教育培训专业人士等成立行业培训师智库,为行业及企业提供更精准、更及时的培训服务。

3、采取多种形式,调动培训积极性

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采取多种形式的培训和教育方式。一是针对企业负责人的培训。采取主题论坛、企业家沙龙、国际交流等形式,丰富和拓展对企业负责人的培训渠道。二是针对企业技术和项目负责人的培训。结合建材产品推广会、专家论坛、工法应用等形式开展培训活动。三是针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联合职业院校培养工人向更高等级的操作工、工匠方向发展。

4、多次组织公益、半公益培训,不以培训作为变相收费及盈利手段,切实降低企业培训成本,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优质高效为企业提供服务。

5、安排工作人员参加相关行业的培训,及时掌握目前行业的新动态、新政策,多学习,开阔眼界,拓展思路,加强部门自身建设,提高专业水平,提升部门整体综合素质。积极探索行业培训工作的新思维新路径,努力开拓行业培训的新局面。

培训本身是一种信息资源,是企业的发展过程中的精神食粮,而在目前建筑业总体下行的态势下,低成本地为企业培训服务,更好地聚焦行业发展热点,因地制宜的选择课题为企业解决相应问题,助推企业快速实现转型升级,是我们当前形势下做好行业培训工作的重中之重。